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簡碩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4007  
9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  
號：113 年度審易字第420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碩城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三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  
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  
起訴書之記載。

貳、審酌被告簡碩城因認告訴人張進興對其出言挑釁，一時氣憤  
難消，未能秉持平和、理性之方式，循正當、合法之途徑解  
決糾紛，逕自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  
欄一所載之傷勢，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素行實況、教育程  
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範圍，以  
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勉可，惟迄今未見與告訴人  
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亦乏獲取告訴人諒解之憑據等一切情  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  
以資處罰。

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  
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  
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肆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蕭琮翰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07 下罰金。

0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  
0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0 -----

11 附件：

12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3 113年度偵字第40079號

14 被 告 簡碩城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簡碩城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0時9分許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  
21 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攤販前，因細故與張進興發生糾  
22 紛，簡碩城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張進興之背部及頭  
23 部，致張進興受有頭部挫傷及背挫傷等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張進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2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碩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張進興於警詢時之	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指訴	
3	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 暨截圖4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6 月29日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 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7

檢 察 官 孫兆佑